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为2025年4月30日，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因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的可回收性尚在评估中，截至目前各方尚无法判断款项的可回收性，鉴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且广泛性的影响，年审会计师将以该事项作为构成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重大因素。如后续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一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或相关款项在年报披露日前无法收回，则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如前述公司资金占用事项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 91,791.34 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 5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86,791.34 万元。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 86,791.34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资金占用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因 2023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 91,791.34 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 5,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86,791.34 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因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的可回收性尚在评估中，截至目前各方尚无法判断款项的可回收性，鉴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且广泛性的影响，年审会计师将以该事项作为构成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重大因素。如后续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一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或相关款项在年报披露日前无法收回，则将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 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整改。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整改涉及的相关事项和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